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213號

原告 蔡亞芹 住○○市○○區○○路0000巷00號
林伯倫
林宛瑱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崇廉律師
馬啟峰律師
被告 林傳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就如附表所示部分之訴訟駁回。

前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

原告蔡亞芹與被告原為配偶，二人業於民國111年1月28 日離婚，原告林伯倫、林宛瑱為被告之子女，被告則所有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承租有臺中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上開7筆土地合稱系爭土地)。而原告3人前於105年12月31日與被告簽訂協議書，依該協議書第2條約定及旨意(下稱系爭協議書第2條)，由原告3人取得全進物流倉儲有限公司(下稱全進公司)之經營權，並按全進公司之現況續為營運，嗣依約由原告蔡亞芹擔任全進公司負責人，並由原告3人共同經營全進公司，即業已同意原告3人及全進公司相關業務之人車通行系爭土地。

(二)又全進公司為倉儲公司，其唯一之倉儲建物即新興段366號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路000號，下稱系爭建物)為被告所經營之順翔倉儲有限公司(下稱順翔公司)所有，並坐落於原告蔡亞芹所有之臺中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下稱1136號土地）。全進公司之相關業務人車自105年間創設之初迄今，均係經由系爭土地對外通行至和睦路一段道路，且系爭建物為順翔公司所有，順翔公司業將系爭建物通行至新興北路之其一聲證8閘門（下稱A閘門）封閉，餘另一聲證9閘門（下稱B閘門）亦遭順翔公司焊定之貨架阻擋致車輛難以出入，使原告3人及全運公司亦無法將B閘門及貨架進行改建以利出入，是1136號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而為袋地。故經營全進公司之原告3人及全進公司相關業務人員、車輛自得依系爭協議書第2條約定及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通行系爭土地至和睦路一段道路，此亦為民法第787條第2項之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

(三)系爭土地為原告3人及全進公司人車出入倉儲建物之唯一通道，原告3人及全進公司自106年起即通行系爭土地，於原告蔡亞芹對被告另案提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訴訟前，被告均未曾表示異議，惟被告於去年00月間張貼公告於系爭土地通道之入口處，載明將禁止全進公司通行系爭土地，並於112年1月14日寄發存證信函再次表明禁止原告3人及全進公司人車通行之，此勢必導致原告經營之全進公司唯一倉儲無法使用，進而使全進公司無法營運而面臨倒閉困境，影響原告3人及全進公司人員權益甚鉅，是原告3人無奈僅得提起本件訴訟，蓋兩造對於原告3人及全進公司相關業務人員、車輛得否通行系爭土地之法律關係有所爭執，而原告3人主觀上認其等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經法院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故本件具有確認利益。並聲明：1. 確認原告3人及全進公司相關業務人車就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存在。2. 被告就前項土地應容忍原告3人及全進公司相關業務人車通行，不得有妨礙原告3人及全進公司相關業務人車通行之行為。3.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述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

01 2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
02 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程度如何，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
03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
04 當事人之適格，係指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標的有實施訴訟之權
05 能而言，此項權能之有無，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
06 係定之（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639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可
07 參）。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如有欠缺，應認
08 原告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法院應認其訴為無理由，以判決駁
09 回之。

10 三、經查，原告3人起訴之聲明中，關於聲請確認全進公司相關
11 業務人車對被告所有、承租之系爭土地有通行權存在，及被
12 告應容忍全進公司相關業務人車通行系爭土地，不得有妨礙
13 全進公司相關業務人車通行行為（如起訴狀第2頁所示）之
14 部分：

15 (一)按當事人適格，乃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得以自己之
16 名義為原告或被告，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
17 資格而言。又按起訴請求確認他人之某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
18 在，須以該法律關係之雙方當事人為共同被告一同起訴，始
19 為當事人適格。若僅以其中一方當事人為被告，即非適格之
20 當事人（最高法院 93年度台上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要旨參
21 照）。當事人適格有無欠缺，係依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為
22 斷。

23 (二)本件原告3人既為自然人，全進公司則係依法經設立登記而
24 成立之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則公司人格與自然人之人
25 格各別，原告3人原則上不具有全進公司法人權限甚明，是
26 原告對於全進公司相關業務人車並無實施訴訟之權，原告3
27 人請求被告就系爭土地應容忍全進公司相關業務人車通行部
28 分，非原告3人得為全進公司相關業務人車主張之權限，係
29 屬當事人不適格，其等該部分之請求自難准許。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件訴訟就如附表所示全進公司相關業務人
31 車之部分，當事人適格有所欠缺，顯無理由，爰依前開規定

01 及說明，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訟原告就如附表所示之部分為無理由，依
03 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5 民事第三庭法 官 林秉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0 書記官 黃舜民

11 附表：

12 1. 確認全進物流倉儲有限公司相關業務人車就臺中市神岡區新興
13 段1119、1120、1121、1122、1123、1137、1138地號土地有通
14 行權存在。

15 2. 被告就前項土地應容忍全進物流倉儲有限公司相關業務人車通
16 行，不得有妨礙全進物流倉儲有限公司相關業務人車通行之行
17 為。